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力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玉郎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15條規定：「（第1項）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為之。（第2項）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故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若當事人訴願逾期，即屬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其提起撤銷訴訟，即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不能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緣抗告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112年3月
02 8日財北國稅法務字第1120006879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
03 經財政部112年6月1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9240號訴願決定
04 以訴願逾期為由予以不受理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
05 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原裁定以：復查決
06 定已於112年3月22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抗告人臺北市中山
07 區民生東路2段164巷12號營業所，有相對人之送達證書可證
08 。依此，抗告人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的30日不變期間，
09 應自112年3月23日起算。又抗告人之營業所在臺北市，而受
10 理訴願機關財政部所在地亦在臺北市，無訴願法第16條第1
11 項應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核計30日不變期間之末日應
12 為112年4月21日（星期五）。惟抗告人遲至112年4月27日始
13 提起訴願，有收文章戳為證，顯已逾期。訴願決定以抗告人
14 提起訴願逾法定不變期間，不予受理，自無不合。抗告人雖
15 稱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致經營困難無法雇用員工，致抗告人
16 送達住址無人上班領取郵件致遲誤訴願期間，已依訴願法第
17 15條規定向相對人所屬中北稽徵所申請回復原狀，同時補行
18 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云云。惟抗告人之訴願書並未表明申
19 請回復原狀之意，相對人所屬中北稽徵所亦確認未曾收到回
20 復原狀之申請，且抗告人所述事由亦非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
21 於己之事由，是抗告人上開主張並無可採。抗告人提起撤銷
22 訴訟，難認已經過合法之訴願程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23 回。又抗告人之訴既不合法，實體上之主張即不再審酌，併
24 此敘明等語。

25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15條係關於遲誤法定訴願期間申請回復原狀
26 之規定，法定遲誤原因包括天災及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所
27 謂因天災而遲誤訴願期間，係指源自於自然環境而發生如颱
28 風、地震等災害，肇致應於法定不變之訴願期間內應提起訴
29 願，因該等天災衍生交通、傷害致無法於期間內為之；又所
30 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準，依通常人之注
31 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且該事由之發生與訴願

01 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查臺灣地區固於近期發生嚴重
02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當時主管機關所發佈
03 之防治措施主要為戴上口罩、適當隔離、異地辦公等措施，
04 除染疫者應為隔離外，其他人之居家上班上學等日常作息如
05 常進行，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故疫情之發生尚不致阻絕人
06 民提起訴願，與前揭天災之意義有間。又抗告人之營業處所
07 所在為營業中心，疫情期間仍可自由活動，亦難認疫情與其
08 營業處所無人看守有因果關係，而得認為不可歸責於抗告
09 人。從而，抗告意旨主張該公司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0 （COVID-19）之天災，致營業停擺，營業地址無人員可收取
11 復查決定，不可歸責於抗告人云云，難以成立。又回復原狀
12 之申請應為表明並補行法定期間內應為之行為，抗告人自承
13 其於提起訴願時，漏未為回復原狀之申請，自難認其已申請
14 回復原狀。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納稅
15 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
16 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
17 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
18 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
19 法者，亦同。」係容許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得於救濟程序
20 中，追加先前所未主張之課稅處分違法爭點，以利課稅處分
21 於爭訴中迅速確定其終局結果；而回復原狀之申請，則係關
22 於不變期間之遵守之程序事項，非課稅處分之違法事項，尚
23 難據之主張得於訴訟中追加申請。抗告意旨主張其於提起訴
24 願時，雖漏未載明回復原狀之意旨，惟已於起訴時依納稅者
25 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於程序部分追加回復原狀之
26 意旨，且提出證據證明抗告人並無未分配盈餘，相對人有適
27 用法令、認定事實錯誤之情事，原審未加審酌，顯與納稅者
28 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
29 規定有違云云，難謂有據。原審以抗告訴願已逾期，有起訴
30 不合法且屬不能補正之情事，而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本件
31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02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6 法官 林 玫 君

07 法官 張 國 勳

08 法官 洪 慕 芳

09 法官 李 玉 卿

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高 玉 潔